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歐力維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38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oligo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15000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2372_115年臺南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-海域環境監測核定版.pdf、0002372_115年臺南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-海洋廢棄物治理-環保局-核定版.pdf、0002372_115年臺南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-海洋廢棄物治理-漁港及近海管理所-核定版.pdf、0002372_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1140725.pdf、0002372_附表3_115年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.pdf、0002372_附表5_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.odt、0002372_附表9_經費調整對照表.odt、0002372_附表7_地方政府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.ods、0002372_附表8_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.ods)

主旨：貴府所提「115年臺南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(環境保護局)」及「115年臺南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(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」工作計畫書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29日海保環字第11400098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(下同)4,294.616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2,837千元，貴府配合款1,457.616千元，核定經費如下：

(一)環境保護局：

- 1、潔淨海洋-115年臺南市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(環境保護局)(計畫編號：115一般-主021-環-地-08)：核定經費769.231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500千元、貴府配合款269.231千元。執行海廢清除(開口契約)。
- 2、潔淨海洋-115年臺南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(環境保護局)(計畫編號：115一般-主022-環-地-08)：核定經費



2,615.385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1,700千元、貴府配合款915.385千元。執行海域水質監測32點次、港口水質監測32點次、海灘水質監測18點次、港口底泥監測3點次及既設海域水質監測站維運1座。

(二)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：

潔淨海洋-115年臺南市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(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(計畫編號：115一般-主023-環-地-08)：核定經費910千元，本署補助經常門637千元、貴府配合款273千元。執行海廢回收再利用。

三、有關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、變更、核銷、保留、查核及管考等，請依照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執行政策宣導時，應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，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。

(二)本計畫配合辦理國家海洋日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，如有設計或購置工作服(帽)、宣導品需求，每件(組/份)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。

(三)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，並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，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
(四)撥款原則如下：

1、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，於各地方政府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

2、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分三期撥付：

(1)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(2)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

(3)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

3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。

(五)補助計畫請於115年3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，並請於115年11月底前完成最後一期款請領，並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
(六)貴府執行時如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，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(七)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，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，經補助機關同意，得免予繳回。

四、本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調整修正補助計畫。

五、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『115年「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」及「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計畫」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』辦理，並於下列期程提報相關資料：

(一)每月10日前免備文至本署「海洋環境管理平台」填報前月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。

(二)每年7月15日前提報期中報告2份，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2份辦理結案，不得辦理保留。

(三)辦理結案時如有違約金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，並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(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一般賠償收入戶，帳號：04672003017002)。

六、檢送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、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(附表3)、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(附表5)、經費請撥單(附表7)、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表8)、經費調整對照表(附表9)，請依需求提送申請表單。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均含附件)

